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76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合聘教師計畫 (376550000A_114007607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760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縣外介聘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貴校教師如有意願
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服務者，應
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17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
1140564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介聘至該市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缺者，應依偏遠地區學
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及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
國民小學合聘(巡迴)教師計畫」辦理，配合學校之課務安
排，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，並需實際服務3年以上，且校內
該領域或科別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1人，始得申請轉任為
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。
- 三、該市新興國中、復興國中、南新國中、佳里國中、和順國
中、仁德國中、麻豆國中、新化國中等8校為科技中心學
校，介聘至前開學校之科技領域巡迴教師缺者，應配合辦
理巡迴授課事宜，以協助區域內各國中科技領域課程專長

114/04/18



1140002345

授課，並需實際服務3年以上，且校內該科別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1人，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。

四、另該市114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學校：大內國中及龍崎國中。

五、檢附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(巡迴)教師計畫」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

